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昆政务通【2020】9 号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政务服务局（中心）、监 管办，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 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规定，现将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第三条第（一）款中“被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特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被公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行 政处罚信息”主要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

（一）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作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期限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信用网站未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三）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记录期限为暂扣或者吊销之日起24个月。

严重失信主体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为信息公示期限最长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届满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作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仍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执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2020年10月9日印发